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违通〔2024〕2601490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河南豫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4年10月07日09时28分59秒，车牌号为豫A6900N的货运车辆行经S235青龙山卡点时，经该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，检测数据显示，该车为3轴车，车货总重为29.835吨，车货总限重为27吨，超限2.835吨，超限率10.5%。上述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根据《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（2024版）》公路路政超限超载运输处罚部分（车货总重小于75吨或者超限率小于100%的，每超限1吨罚款500元）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

邮编：235000

联系人：王青华

联系电话：0561-306902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